

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。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经审阅全体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，认为：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上市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，任职资格合法。

三、同意提名迟维真先生、陆晓楠先生、赵治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江鲁先生、宋希亮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汉民 钟志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